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预案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康桥路 7 号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
期）北座

2020 年 9 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定向发行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	3
二、发行计划.....	3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7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8
五、中介机构信息.....	8
六、有关声明.....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凯大催化
证券代码	830974
所属行业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主营业务	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硝酸铈、硝酸钡、硝酸铂）、铈派克（三苯基膦乙酰丙酮羰基铈）、辛酸铈、碘化铈、钡（铂）/氧化铝催化剂及循环再生服务
所属层次	创新层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鱼海容
联系方式	0571-86999694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是一家从事贵金属催化剂的研发、制造和循环加工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专业的贵金属催化剂生产厂商，主要为汽车尾气净化、石油化工、医药农药等客户提供贵金属催化剂的开发、生产、定制和循环加工服务。

公司拟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进一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巩固和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优化企业业务结构及财务结构，进而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发行对象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对象范围包括：

- （1）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 （3）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外部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同时，本次发行对象需符合：

(1) 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被联合惩戒的情形。

(2) 发行对象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持股平台，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代持股份的情形。

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与潜在投资者沟通后确定具体发行对象。

(三) 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需现金认购。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将综合考虑当前市场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的资产和经营状况等因素，并根据与发行对象的沟通情况，通过竞争性谈判、竞价等方式确定。

公司 2017、2018、2019 年度的权益分派事项已在本次预案发布前实施完毕，公司在本次预案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新的权益分派事项，因此不需要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 发行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8,000,000 股（含 28,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2,000,000.00 元（含 202,000,000.00 元）。

(六)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发行新股时，公司现有股东（截止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可以参加对新增股份的认购，但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公司将于定向发行方案具体确定后，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并提请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七）限售情况

1、法定限售

本次发行对象如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的，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限售。

2、自愿限售

本次发行除法定限售外，发行对象如有自愿锁定的承诺，具体以公司与投资者签订股份认购合同中相关内容为准。

3、若无法定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则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完成股份登记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转让。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的流动资金将用于购买原材料。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实际发行股数 25,000,000 股，共募集资金 92,000,000.00 元，募集资金计划全部用于采购原材料。截至 2018 年末，该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2018 年度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92,278,996.77	
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承诺使用金额（元）	2018 年度实际使用金额（元）

采购原材料	92,000,000.00	92,278,983.23
销户时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 结余资金	-	13.54
合计	92,000,000.00	92,278,996.77
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 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元）		0.00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6 日注销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较大程度的提升，资产负债率显著下降，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同时，公司的运营资金得到了较大幅度的补充，满足了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对原材料采购资金的需求，促进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2、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自办发行）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股数 2,400,000 股，共募集资金 9,336,000.00 元，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采购原材料。本次发行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全部完成。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一定的保证。

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违规情况。

（十一）本次发行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等要素确定后，本次股票发行的正式方案尚需经过董事会审议和股东大会批准，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若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需要履行证监会核准程序。

(十二) 本文件为公司股票发行预案，公司将在本文件的原则及框架内，在后期公告列示包括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要素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文件。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缓解公司业务扩大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对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升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起到积极作用，同时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了更强的资金保障。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将得到进一步提升，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保证。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将有效增强公司开展新材料研发项目及扩大生产规模的资金实力，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三)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姚洪担任公司董事长，林桂燕担任董事、总经理，姚洪与林桂燕夫妻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姚洪、林桂燕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预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会引起公司治理结构的重大变化。

(四)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同业竞争；由于目前发行对象还未确定，关联交易变化情况待发行对象确定后另行披露。

（五）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综合考虑公司当前市场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的资产经营状况和融资需求等因素，并根据与发行对象沟通的情况，最终确定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相关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项目负责人	吴垠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杨帆
联系电话	0571-85783757
传真	0571-85783754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15号国浩律师楼
单位负责人	颜华荣
经办律师	李燕、汪琛

联系电话	0571-87965948、0571-85782108
传真	0571-85775643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6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办注册会计师	汤洋、孙琼
联系电话	0571-81902896
传真	0571-81909665

六、有关声明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定向发行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姚 洪	谭 志 伟	林 桂 燕	郑 刚
沈 强	唐 向 红	曾 晓 东	

全体监事签名：

邬 学 军	唐 忠	孙 昶 扬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林 桂 燕	沈 强	孔 令 辉	鱼 海 容
-------	-----	-------	-------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8 日